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 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江苏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及 定投起点 (元)	开通 转换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6	√	300	√
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	300	X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985	√	300	√
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983	√	300	√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 1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	300	X
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008	√	300	X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977	√	300	√
长信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73	√	X	X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5	√	300	√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965	√	300	√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5	√	X	X
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519943	√	X	X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5	√	300	√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31	√	300	X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2996	√	300	√

二、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 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江苏银行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 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 (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补差费率÷ (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3、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3、若上述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江苏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应遵循江苏银行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江苏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319

网站: www.jsbchina.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 4007005566 (免长话费)

网站: 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5日